竞争性磋商文件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宿迁学院多媒体教室建设项目  |
| 项目编号： | JSKJ[2018]704 |

|  |  |
| --- | --- |
| 采购人： | 宿迁学院 |
| 采购代理机构：  | 江苏科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日 期： | 2018年8月18日 |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_Toc3037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_Toc92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_Toc7326)

[一、总 则](#_Toc19)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_Toc16295)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_Toc8897)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_Toc13543)

[五、无效标、废标、串通参与磋商认定条款](#_Toc10564)

[六、磋商程序及最终报价](#_Toc29744)

[七、成交及合同签订](#_Toc25108)

[八、验收及付款](#_Toc6234)

[九、质疑与投诉](#_Toc29157)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_Toc15264)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_Toc14602)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及条款（草案）](#_Toc22501)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_Toc313)

[封面](#_Toc20992)

[目录](#_Toc7703)

[一、磋商申请及声明](#_Toc20606)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_Toc16243)

[三、供应商基本信息](#_Toc16775)

[四、供应商资质](#_Toc27169)

[五、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_Toc21859)

[六、开标一览表](#_Toc16859)

[七、技术响应偏差表](#_Toc24267)

[八、项目实施方案](#_Toc10678)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方案](#_Toc32117)

[十、项目组人员](#_Toc22438)

[十一、供应商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_Toc12275)

[十二、磋商所需的其他资料](#_Toc31966)

[十三、其他资料](#_Toc13660)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各供应商：

江苏科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宿迁学院委托，就宿迁学院多媒体教室建设项目进行网上竞争性磋商，欢迎合格供应商前来参加磋商。

**一、项目名称及编号**

（一）项目名称：宿迁学院多媒体教室建设项目

（二）采购编号：JSKJ[2018]704

（三）项目预算：44.48万

（四）主要内容：宿迁学院拟采购一批多媒体教学设备。（详见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1、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3、具备与标的相关资质或经营范围包含标的；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标段磋商。否则，相关磋商申请均将被拒绝。

**三、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细则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评标办法部分。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时间：2018年8月18日至2018年8月25日 。

（二）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提供的时间内，现场报名。

联系人：张明慧 联系方式：0527-88988618 18936960912

联系地址：宿迁市电子商务产业园恒通大厦507B室

磋商文件售价：每套人民币200元整，使用现金购买，售后不退。

（三）本项目分1个分包。供应商参与多个分包磋商的，应按分包分别获取采购文件。

供应商未按要求获取磋商文件导致无法参与磋商的，后果自负。

**五、响应文件接收信息**

（一）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2018年8月25日 下午三点

（二）磋商地点：宿迁学院行政楼2楼会议室

（三）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下同）前将纸质响应文件递交至磋商地点。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六、本次磋商联系事项**

代理机构：江苏科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飞

联系电话：0527-88988618

联系地址：宿迁市电子商务产业园恒通大厦507B室

邮政编码：223800

采购人：宿迁学院

联系人：朱老师 0527-84201696 13151810668

技术咨询：沈老师 13179550713

监察室电话：王老师 15651095776

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宿迁学院官网。

**八、以上邀请函内容如有变动，将在相关媒体上另行通知。**

宿迁学院

江苏科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8日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及要求** |
| 1 | 磋商范围 | 共 1 个分包，采购内容如下：宿迁学院多媒体教室建设项目（详见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
| 2 | 是否接收联合体 |

|  |  |
| --- | --- |
|  ☑√ 不接受 □ 接受 |  |
| 除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外，还须满足如下要求：无 |

 |
| 3 | 磋商保证金 |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捌仟捌佰元整（¥8800元）磋商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方式提交，逾期递交作无效标处理。注：1、磋商保证金缴纳、验证及退付，详见供应商须知第14条。2、谈判保证金缴退查询电话:0527-88988618 |
| 4 | 响应有效期 | 60日（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算） |
| 5 | 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1份、副本2份。 |
| 6 | 评分办法 | 综合评分法。具体细则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评标办法部分。 |
| 7 | 代理费收取 | 中标人应按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规定标准向代理单位交纳代理服务费及评审费。 |
| 8 | 其他 | 1. 踏勘现场：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各投标单位自行踏勘，踏勘现场联系人： 沈右田 13179550713。陈老师13625254567费用自理。
2. **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投标所需一切费用。**
 |

## 一、总 则

**1、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合格的供应商**

2.1合格的供应商必须是有能力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货物和服务，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等法律责任的法人或其它经济组织。

2.2合格的供应商必须符合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邀请函》第二条及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且具备独立完成本项目的能力，成交后不允许分包、转包。

2.3合格的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合同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3、适用法律**

本次磋商及由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参加磋商活动有关的费用。

**5、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申请参加本项目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磋商文件构成**

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合同格式及条款（草案）;

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7、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文件提供截止时间之前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对规定时间内收到的澄清予以答复，答复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8、磋商文件的修改**

8.1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更正公告或补充文件的形式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发出，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8.2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收到修改文件后，应于1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逾期未确认的，视同已收。

8.3供应商应及时获取澄清答疑文件（修改后磋商文件），如因供应商原因未能及时下载澄清和修改，由此造成的相关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8.4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分析、研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推迟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日期和磋商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5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所有补充、修改和变更文件均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9.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编制“纸质响应文件”（简称“响应文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有效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可能被拒绝。

**9.2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技术标准和要求、服务要求、质量要求、交货期（工期）、响应有效期、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9.3投标文件须加盖公章的，应按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

**10、响应文件构成**

10.1资格、资质证明文件

10.1.1磋商申请及声明；

10.1.2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按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10.1.3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10.1.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10.1.5供应商认为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10.2报价文件

10.2.1报价一览表;

10.2.2明细报价表。

10.3技术文件

10.3.1项目整体实施方案、进度安排等（格式自拟）；

10.3.2供应商项目管理、技术及售后服务人员一览表；

10.3.3质量保证及详细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管理体系、服务人员的技术水平，质保期结束后相关承诺等）（格式自拟）；

10.3.4技术响应偏差表。

10.4商务文件

10.4.1供应商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提供业绩合同等资料；

10.4.2其他商务文件。

10.5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注：（1）投标文件构成资料为非中文时应提供中文译版；（2）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相应证书复印件，否则磋商小组会可以视其未提供。（3）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磋商现场携带了证书证明资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包含相关资料的，磋商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4）以上材料须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11、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人需按上述投标文件构成顺序装订成册，并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附件格式填写投标函、授权委托书、报价一览表等材料。**为方便评审，请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目录及页码。**

**12、投标一览表**

12.1**为方便唱标，供应商需单独密封封装一份投标一览表，并标明“投标一览表”字样**。唱标所用的投标一览表中大、小写应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的，以大写为准。

12.2唱标所用的投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应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唱标所用的投标一览表内容为准，修正投标报价明细表。

**13、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13.1本项目报价为分次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作为第一次报价，不公开；以最终报价作为评审价。

13.2本项目不接受备选的方案或有选择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报价内容包括：设备全部费用、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人工费、代理服务费、税金、评审费以及交付使用过程中涉及到的其他一切费用。

13.3报价注意事项：

13.3.1价格一律以人民币计算，以元为单位标准；

13.3.2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因素，一旦磋商结束最终成交，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成交人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13.4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肆拾肆万肆仟捌佰元整（￥：444800.00元），招标人不接受高于此限价的投标文件。**

**14、磋商保证金**

14.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保证金由江苏科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收、代管和代退。

14.2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交谈判保证金。保证金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按无效标处理。

14.3保证金退付：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开、评标结束后当场无息退还。

14.4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成交后将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14.5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14.5.1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后、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14.5.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4.5.3供应商有磋商文件规定的恶意串通情形的；

14.5.4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除不可抗力外，成交人放弃成交的；

14.5.5成交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及时签订项目合同的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4.5.6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未经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4.5.7其它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情况。

**15、响应有效期**

15.1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者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少于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的，磋商小组将其作无效标处理。

15.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有响应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或电报等），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响应，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有关磋商保证金的没收和退还的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6、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要求**

16.1响应文件包括：正本1份，副本2份。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准备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封面显著处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6.2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要的修改处必须有供应商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公章。

**17、响应文件的密封和装订**

17.1除特别说明外，全套响应文件的书面部分均使用A4规格纸张无线胶装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17.2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密封包装。密封件外层正面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字样，并在骑缝处加盖公章，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8、响应文件的提交**

18.1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将纸质响应文件递交至指定磋商地点，未及时递交的，采购人不予受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对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拒绝接收。

18.2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8.3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供应商必须派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出席会议。**

18.4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修改磋商文件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19、响应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19.1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19.2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标记的响应文件。

**20、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0.2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和“撤回”字样。修改的文件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送达。

20.3响应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修改、不得撤回响应文件。

## 五、无效标、废标、串通参与磋商认定条款

**21、无效标条款**

21.1供应商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或未按规定提交资质证件的；

21.2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1.3响应文件签署、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1.4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1.5响应文件出现重大偏差，未对磋商文件进行实质性响应的（★部分为实质性要求）；

21.6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1.7供应商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恶意串通投标情形的；

21.8其它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取消的投标；

21.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22、废标条款**

22.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符合19条情形除外）；

22.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2.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处理**

磋商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磋商活动的有效供应商仅有2家时，若磋商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采购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且符合法律法规和财政部文件规定情形的，采购人可继续进行磋商活动，或宣布终止。

**24、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条款**

24.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4.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4.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4.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4.5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24.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25、恶意串通参与磋商的情形**

25.1供应商直接或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申请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5.2评审活动开始前供应商直接或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情况；

25.3供应商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25.4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

25.5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与磋商活动的；

25.6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25.7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或者放弃成交；

25.8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5.9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5.10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参与磋商活动事宜；

25.1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25.12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5.1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5.14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六、磋商程序及最终报价

**26、磋商会议**

26.1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采购单位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管理部门视情况参与监管。

26.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持本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出席磋商会议，磋商会议现场要求提供居民身份证而未提供居民身份证的视同未到场。

26.3磋商会议由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主持。

**27、磋商小组**

采购单位应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独立完成磋商工作，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磋商、推选成交候选人。

**28、磋商原则**

“公平、公正、客观、竞争” 为磋商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将根据这一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

**29、磋商程序**

**29.1 磋商会议流程**

29.1.1监督人确认；

29.1.2宣读会议纪律；

29.1.3公布供应商名单；

29.1.4核查各供应商磋商会议现场应提交的资料，并记录；

29.1.5磋商会议结束。

29.2 磋商程序

29.2.1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29.2.2磋商小组首先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审查的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对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

29.2.3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根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9.2.4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标。所谓重大偏离是指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述主要货物种类、规格、参数等明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重大偏离的认定须经竞争性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组员同意。

29.2.5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报价一览表中大、小写应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的，以大写为准。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明细报价表内容应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修正明细报价表。

29.2.6磋商。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各个有效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原则上为一轮，具体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磋商文件有较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未及时参与磋商或多次报价的，视为自动放弃磋商资格。

**30、最终报价**

30.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有效申请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确定最终报价及服务承诺，最终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作为评审的依据。

30.2二轮（多轮）报价全部在开标现场进行，因供应商原因导致逾期报价或报价未成功的，磋商小组应将其作无效标处理。

**30.3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肆拾肆万肆仟捌佰元整（￥：444800.00元），高于此限价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30.4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首轮报价。在采购内容和采购需求不变的情况下，供应商每轮报价均不得高于首轮报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成交后，成交供应商须按总价下调比例，调整各分项价格。

**31、推荐成交候选人**

在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符合供应商须知23条情形的推荐2名成交候选人）。

**32、磋商过程保密**

32.1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磋商小组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负有保密责任。

32.2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2.3在磋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有专门工作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32.4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磋商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 七、成交及合同签订

**33、确认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34、标后审查**

34.1采购人将在签订合同前对成交候选人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进行审查。审查包括成交候选人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资格证明材料原件，成交候选人响应文件及补充承诺中涉及的其他相关资料原件，以及对本项目实施可能存在风险的其他因素。

34.2采购人若发现成交候选人在磋商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故意隐瞒公司不良信誉和财务状况，以及存在可能对合同圆满履行造成风险的其他因素等，则报经监管部门按规定取消其成交资格，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34.3采购人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35、成交通知书**

35.1成交结果在指定信息媒体上发布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5.2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到采购代理单位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签订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36、签订合同**

36.1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分次报价及服务承诺文件以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36.2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建议取消其成交资格，监管部门将对其依法处理。拒绝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7、履约保证金**

37.1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成交后将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履约保证金金额：按采购合同金额的5%计取，不足部分3日内由中标人转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37.2项目完成后，成交人凭采购人出具的验收报告、履约保证金收据到采购人财务处办理退付履约保证金手续，履约保证金将无息退回。

## 八、验收及付款

**38、验收**

38.1采购单位成立验收小组，必要时应聘请专业人员，并出具验收报告。

38.2邀请专业评委参与验收的，3小时以内的300元/人，超过3小时的每增加1小时加100元/人，最高不超过500元/人。

**39、付款**

 39.1成交供应商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和发票原件及复印件到采购人处办理资料备案及发票签章事宜。

39.2成交供应商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和发票原件等到采购人处办理采购款支付手续。

## 九、质疑与投诉

**40、质疑与投诉**

40.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函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超出采购机构代理范围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提出。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并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理质疑。

40.2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本项目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本项目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本项目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0.3供应商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代理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40.4质疑函的必备内容

40.4.1质疑函必须注明质疑人单位名称、详细地址、邮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电话号码、联系人及电话；

40.4.2所参加项目的具体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40.4.3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40.4.4提起质疑的日期；

40.4.5质疑函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0.5质疑应符合下列条件：

40.5.1质疑人是参与所质疑项目的供应商；

40.5.2质疑函内容符合相关的规定；

40.5.3在规定的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0.5.4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40.6采购单位在收到质疑函后，认为质疑函内容、格式等不符合本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超过法定期限后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

40.7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人员，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40.8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办法，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要求，对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按得分高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报价从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初步评审。**磋商小组首先按照下列指标对各供应商进行初步评审，未通过评审的为无效标，不再参与评审。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磋商申请及声明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 | 合法有效 |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供应商资质 | 相关资质或经营范围包含标的 |
| 磋商保证金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报价一览表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其他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3、详细评审。**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打分。磋商小组组长对各评审专家的打分情况进行复核无误后汇总。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分数 | 评审标准 |
| 报价分 | 投标报价 | 55.00 | 以最低投标报价做为基准值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55。  |
| 技术响应 | 技术参数 | 30.00 | 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0分；正偏离项目视情况加0.5-1分每项。加★项为实质性要求，不接受负偏离；非★项技术参数，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 |
| 项目管理 | 实施方案 | 5.00 | 1、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0-1分)2、施工进度计划；（0-1分）3、安全文明施工、减少扰民降低环境污染和噪音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0-1分）4、项目组织保障体系完备；（0-0.5分）5、质量保证措施体系完备（0-0.5）6、施工过程中与其他单位的配合方案（0-1） |
| 企业业绩及信誉 | 相关业绩 | 6.00 | 投标人自2015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合同金额不低于40万元，每有一项得2分，最高6分，提供已经签订合同（合同内容、标的等清晰可见）或中标通知书相关证明文件。 |
| 其他 | 质保、培训及售后服务 | 4.00 | 1、投标人提供完善合理的售后服务体系和服务方案，故障的及时处置、应急预案，评委根据情况对比打分，评委根据情况对比打分，最高得1分；2、投标人在宿迁本地设有售后服务机构得1分（提供营业执照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在江苏省内设有售后服务机构得0.5分（提供营业执照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其他不得分；3、为了保证本项目的设备品质，投标人在学校要求的一年质保期上，质保期每延长一年，加1分，最高2分。 |

**4、评标结果。**磋商小组按照本办法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形成评标报告。

#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宿迁学院多媒体教室建设项目**

**一、项目名称**

宿迁学院多媒体教室建设项目 技术联系人：沈老师 13179550713

**二、设备清单及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设备参数** | **数量** |
| 1 | 纳米黑板 | ★1.产品外观尺寸：长度≥4200mm ，高度≥1200mm ，厚度≤70mm；正面显示为三块拼接而成的纯平面黑板，无推拉式结构，一体化设计，无任何外露连接线,产品触控连续响应速度≤10ms，触摸有效识别≤5 毫米,显示屏居中，屏幕尺寸≥86英寸，显示区域≥1895\*1066，分辨率≥3840\*2160，触控精度≧28000\*28000。2.产品满足白板笔和粉笔书写的功能，书写流畅，字迹清晰；3.产品采用超薄金属包边，圆角结构，安全可靠；壁挂式安装，拆卸方便；4.产品可在显示区域任意位置通过五指按压起到屏幕开关的作用，方便老师操作，并且关闭屏幕的同时，触摸功能也自动关闭，防止误操作；★5.产品为了适应不同身高老师的操作，可实现液晶屏显示窗口下移，并可以进行正常使用触摸，方便老师操作；1. 为提高产品可靠性及稳定性以及售后的便捷性，产品的电源板、视频卡、OPS主机等关键元器件采用抽拉盒插拔设计，电源板、视频卡、OPS主机等关键元器件镶嵌在抽拉盒里，无需取下整机，即可实现插拔，便于后期维护和升级；

7.配套教学白板软件：通过批注工具栏，可以方便的在文件、屏幕上进行批注的各种操作，批注的线条是矢量图，可以选择线条放大、缩小、旋转。支持对画线批注的文档进行本地保存调用功能；点击桌面和软件的切换按钮，实现桌面和软件操作界面快速切换；支持视频的拖动、放大、缩小，方便教师操作；支持多人同时边写边擦，根据不同老师的使用习惯，可以手掌擦除，也可以手背擦除，不论是笔迹、图片、还是图形等任意对象都可以实现任意部分的擦除，完全仿真实物板擦。可导入、导出教学所需的各种文件；对PPT文件可以以图片模式打开，以播放模式打开，以解析模式打开后再编辑功能；对各种文件，具有批注功能；可以及时保存师生课堂教学中互动的白板页面。 | 10台 |
| 2 | 电脑 | 1.主机配置：采用插拔式架构，内置，具有较强的防盗功能；处理器≧Intel Corei5,主频为双核四线程以上；内存≧4G DDR3；硬盘≧128G-SSD固态硬盘；内置Wi-Fi：IEEE 802.11n 标准；保证足够的信号强度；内置网卡：10M/100M/1000M；1. 具备多功能输入输出接口：HDMI输出≧1，USB≧4，VGA输出≧1，RS232≧1； TV输入≧1， USB触控≧1；
 | 10台 |
| 3 | 集中控制设备、网络交换设备、扩声设备、音频广播设备、音频对讲设备 | 1. 网络交换机,端口数≧3。
2. 音频解码设备：支持数字音频解码功能，实现IP数字广播定点及全区域播放，无点数限制。支持音频频解码功能，实现音频的实时传输及播放。
3. 电源插口均采用防脱落设计电源输入及输出插口，实现电源智能管理,可管理电源数≧3。

3.在同网段和跨网段进行可视化远程控制和集中管理（如教室电脑、扩展设备电源等）。4.可远程和本地互动式管理，远程开启、关闭教室内各种设备。6.扩声设备：音频处理和功放部分集成在一个机箱内；系统打开即扩声，教师无需携带、充电和管理；工作电源220V；话筒输入≧四路，带48V幻象电源，话筒输入电平-40dB，话筒输入阻抗2KΩ；带话筒智能四选一功能，可接4只吊麦互动扩声；可接入吊麦和鹅颈麦克风同时扩声；7.内置自动反馈抑制和回声抑制、环境噪声抑制等多种算法处理器，面板带液晶显示控制，可外接静音开关;反馈抑制提升增益>15dB；自适应背景降噪>18dB； | 10套 |
| 4 | 摄像机 | 分辨率≧1080p（1920×1080），像素≧200 万，压缩编码H.265，红外距离≧30米，镜头2.8mm，水平视角73.1°，内置拾音器 | 10套 |
| 5 | 吊麦 | 1、采用全向音头；1. 高灵敏度电容麦克风音头；
2. 拾音距离≧6米；
3. 有抵抗话筒杂音的优质音质；
4. 用48伏幻象电源进行操作与运转；
5. 卡龙输出接口；
 | 10只 |
| 6 | 音箱 | 1.中低音单元采用了2只4.5寸纸盆喇叭。3.高音单元磁铁采用3寸纸盆高音，音质柔和清晰。4.有效功率≧60W。5.音箱采用线性音箱技术，每增加一倍距离，声压只衰减≤3DB。 | 10对 |
| 7 | 数字移动广播站 | 1、基于普通电脑平台安装广播软件；2、手动广播，当需进行临时性播放时，管理员在电脑上，可随时根据优先级进行通知讲话、插播音乐；3、基于广播软件，可以通过网络对本系统中所有音频节点进行远程寻呼；4、音频实时采播，将外接音频接入音频服务器,实时压缩成高品质数据流，并通过网络发送广播数据。 | 1套 |
| 8 | 平台软件 | ★1.完成与学校教务系统对接，获取实时课表等基础数据，兼容已有实验室管理系统，形成统一软件管理平台。教务系统提供方：正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学校提供该系统中教学任务表查询权限；实验室管理系统提供方：深圳市艾迪思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厂家免费向第三方提供通信协议、通信端口、控制指令集等。★2.实现对全部或选中其中任意多个教室进行音频广播（IP广播）。★3.实现多媒体教室与服务中心时时报修和使用指导（IP对讲）。★4.实现对教室环境及设备实时监管，并保存现场音视频资料。★5.系统对多媒体设备控制具备四种模式：根据课表自动管理、管理员计划模式、管理员定义模式、现场操作模式，优先级由低到高，实现教学设备智能化管理。★6.系统提供对数字监控摄像调用对接接口，可在系统软件上联动监控摄像机，实现对监控的抓拍，实现监控墙画面调用。★7.系统支持客户端、Web、移动端（手机等）等多种接入方式。实现对多媒体教室场景的监听、监看；实现对多媒体教室的可寻址广播；实现对教室内的设备运行状态监控。★8.系统支持管理员根据学校作息时间表的调整、学期起始周定义等完成初始化设置，支持管理员结合课表确定多媒体设备开机时间提前量、关机延后时间。9.用户管理：用户基本管理、授权管理等。10.设备管理：分类管理，显示电脑、液晶屏、广播设备、扩声设备、摄像机等运行状态，控制各设备开启、关闭，调用摄像机画面等。11.广播管理：广播分级用户管理、计划任务管理、播放媒体管理等。12.初始化管理：网络设置、时间设置、设备基本信息和物联设置、根据课表自动控制模式中的初始化设置等。★13.免费开放数据接口,以便完成后续多媒体建设项目的数据对接。 | 1套 |
| 9 | 网络改造 | 1. 学校光纤已至教学楼，弃用各教室现有网线。
2. 考察现场，自行制定改造方案，实现千兆网络到教室。
3. 接入交换机硬件规格:24个千兆电口，2个千兆光口。
 | 1批 |
| 10 | 辅材 | 1. 学校只提供交流220V电源接口。
2. 投标人根据现场情况自行报价（现场时线材的品质需得到甲方的认可方可进场；备注：网线必须达到六类或以上标准）
 | 1批 |
| 11 | 施工 | 投标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自行报价 | 1项 |

**备注：1、建议投标方在投标前，实地查看现场，充分了解用户需求及实际情况，测算设备、辅材等用量；投标方可根据自己的系统设计方案，完善设备清单，以确保系统功能的实现。此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如有漏项，承建方承担费用。**

 **2、主要产品质保函，投标时可以不提供，学校可以要求拟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之前提供。**

**三、付款方式**

成交通知书发后，双方签订采购合同，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且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的90%，余款作为质保金（质保期后无质量问题无息支付）

**四、售后服务要求**

（一）验收通过之日起对设备免费保修1年。质保期内，乙方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因设备配置或制造质量问题而引起的故障，乙方应在24小时内立即予以免费维修或更换，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须提供厂家售后服务承诺书和授权书。

（二）技术支持响应时间。一般问题 2 小时内电话支持，难点、重点问题 1 天内现场解决，质保期内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质保期满后乙方收取成本费。

（三）质保期内提供 7\*24 小时免费上门服务；在接到使用方报修电话后 2 小时内予以响应，24 小时现场解决问题。4 小时内不予以响应，甲方将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风险和费用由供货方承担。48 小时内不能现场解决问题的，必须提供备品，以确保使用方正常工作。

（四）质保期内，货物发生严重故障无法修复，或者维修达 3 次的，必须以同样材质、同样规格的货物予以免费更换。

（五）乙方需为本项目中开发的应用软件提供安装、使用、维护等方面的培训，培训费用包含在本项目总报价中。

（六）对于所有培训，乙方需派出具有相应专业资格和实际工作、教育经验的教师和相应的辅导人员进行培训。

（七）乙方需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用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用品。所有的资料须是中文书写。

**五、交货时间和地点**

采购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全部交付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

**六、其他**

1、以上参数加★项的为实质性要求，不接受负偏离，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2、以上产品涉及品牌的，均为推荐品牌，投标人可以选投其它非推荐品牌的产品，但须保证性能、技术参数、质量等不低于推荐品牌的产品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及条款（草案）

**宿迁学院多媒体教室建设项目**

**采购合同**

**（仅供参考）**

 **第一部分 专用条款**

**采购单位（全称）： 宿迁学院 （简称甲方）**

**中标供应商（全称）： （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采购编号为 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总价值为 元（¥： 元）的标的物**。

**（一）主要标的物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名称** | **品牌、规格**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费用总计： 人民币  |  |  |  |  |

**（二）技术要求及基本参数**

**1、**

 **二、交货时间、地点**

（一）采购合同签订后 天内全部交付并安装调试完毕。

（二）交货地点： 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

**三、质量技术标准**

乙方提供的服务和产品性能及质量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实现投标文件承诺条款。

**四、实施方式及费用**

由乙方视情况自定实施方式，费用自负。

**五、验收**

（一）在货物进场并安装调试后 7 日内，甲方根据技术要求组织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安装调试是否合格，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是否齐全。货物最终验收后，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二）采购单位组建验收小组，验收小组由单位纪检人员、技术人员等三人以上组成，按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按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邀请专业评委参与验收的，费用（300-500元/人.次）由中标人支付。

（三）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 3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意见，不签发验收单，并同时将该书面意见提交至监管部门。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意见后，应在 2 天内予以处理。

**六、付款方式**

**七、售后服务**

（一）验收通过之日起对设备免费保修 1 年。质保期内，乙方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因设备配置或制造质量问题而引起的故障，乙方应在24小时内立即予以免费维修或更换，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技术支持响应时间。一般问题 2 小时内电话支持，难点、重点问题 1 天内现场解决，质保期内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质保期满后乙方收取成本费。

（三）质保期内提供 7\*24 小时免费上门服务；在接到使用方报修电话后 2 小时内予以响应，8 小时现场解决问题。4 小时内不予以响应，甲方将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风险和费用由供货方承担。24 小时内不能现场解决问题的，必须提供备品，以确保使用方正常工作。

（四）质保期内，货物发生严重故障无法修复，或者维修达 3 次的，必须以同样材质、同样规格的货物予以免费更换。

（五）乙方需为本项目中开发的应用软件提供安装、使用、维护等方面的培训，培训费用包含在本项目总报价中。

（六）对于所有培训，乙方需派出具有相应专业资格和实际工作、教育经验的教师和相应的辅导人员进行培训。

（七）乙方需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用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用品。所有的资料须是中文书写。

**八、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5%，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投标保证金转为合同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3日内转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九、违约条款**

（一）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甲方或不可抗力造成原因外，每延迟交付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3‰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延期超过 20 日，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二）乙方所供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规定的，由其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不能因此影响供货期，由此产生的后果或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非因甲方原因，乙方终止或无法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除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外，无条件清理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五）甲方未按约定期限付款的，除向乙方支付货款外，须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十、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并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十一、合同生效及审核**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二、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在开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三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十四、**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十五、词语涵义**

（一）合同：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二）合同价：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三）货物：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四）服务：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比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乙方应承担的义务。

（五）甲方：采购单位，即 **宿迁学院**。

（六）乙方：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即 。

（七）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等级以上的风、雨、雪、地震等。

**十六、技术规格**

乙方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

**十七、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专利侵权，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十八、包装要求**

（一）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二）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标识。

**十九、装运条件**

根据采购人指定地点，乙方负责安排运输，并承担运费。

**二十、付款**

（一）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委托付款给第三方。

（二）乙方应按照与甲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1、发票；2、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等；3、装箱单；4、验收合格证书；5、买方加盖公章证明货物交付使用合格的验收合格报告。

**二十一、伴随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中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主要包括：

（一）货物的现场安装；

（二）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三）在合同中乙方承诺的期限内对所提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应承担的义务；

（四）在项目交货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对使用方人员进行培训。

**二十二、质量保证**

（一）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最新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二）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货物最终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缺陷而发生任何不足或故障，乙方应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二十三、检验**

（一）在发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二）甲方在乙方交货后及时组织验收，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规定相符，甲方应及时填写验收表，加盖公章后报相关部门；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应报请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查，有权凭其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相关检查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十四、索赔**

（一）甲方有权根据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根据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按合同中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损失的数额，乙方须更换货物，由此产生的后果或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和或修补有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应按合同规定对更换和修补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二）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20天内，如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接受，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索赔金额或采用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

**二十五、误期赔偿**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目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2.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为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二十六、不可抗力**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120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二十七、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甲方负担；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二十八、履约保证金**

双方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投标保证金将转为合同履约保证金。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在合同规定退还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二十九、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十、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至签字章盖前为空白）**

甲方： **宿迁学院** （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一、磋商申请及声明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三、供应商基本信息

四、供应商资质

五、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六、开标一览表

七、技术响应偏差表

八、项目实施方案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方案

十、项目组人员

十一、供应商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十二、磋商所需的其他资料

十三、其他材料

一、磋商申请及声明

**磋商申请及声明**

 （采购人）：

 经研究，我们决定参加编号为 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我方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

二、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项要求，并按我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交付履约方；

三、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成交人的权利；

四、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觉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五、我们已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缴纳磋商保证金，并同意按约定缴纳履约保证金，遵守贵方有关竞争性磋商的各项规定；

六、我方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

单位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出席磋商会议的提供，未出席的可不提供。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单位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我单位 为我单位本次授权代理人，全权处理此次 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一切事宜。

特此授权

**（授权委托人出席磋商会议的提供。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基本信息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法定代表人 |  | 注册地区 |  |
| 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成立时间 |  | 单位性质 |  |
| 注册号或社会信用代码 |  | 注册资本（万元） |  |
| 供应商类别 |  | 诚信等级 |  |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四、供应商资质

供应商资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证书编号 | 资质等级 | 证书有效截止时间 | 备注 |
|  |  |  |  |  |

五、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采购单位）：

 （单位名称）具备履行编号为 号 项目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年 月 日

六、开标一览表

|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宿迁学院多媒体教室建设项目JSKJ[2018]704 |
| --- | --- |
| **投标总价** | 小写： 元(人民币)大写： 拾 万 仟 佰 拾 圆 角 分 |
| 服务期限 |  |
| 质量标准 |  |
| 备注 |  |

单位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七、技术响应偏差表

技术响应偏差表

|  |  |  |
| --- | --- | --- |
| 磋商文件内容 | 响应文件内容 | 偏差内容及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凡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货物或服务与磋商文件有偏差的（包括正偏差，用+号表示和负偏差，用-号表示），均应在此表中详细列出并说明理由（内容较多的可以标注见响应文件第几页），未在此表中列出的视同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2、供应商所竞产品如与磋商文件要求的规格及配置不一致，则须在上表偏离说明中详细注明。**

**3、响应部分可后附详细说明及技术资料。**

八、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十、项目组人员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历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专业技术职称 |  | 执业资格证书及注册编号 |  |
| 主要主持的类似项目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甲方 | 获得的奖项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注：1、响应文件中需按要求提供项目负责人有关证书证明。

2、如成交，项目负责人须本表承诺实施，不得更换。

单位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项目管理、技术及售后服务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本项目拟任职务 | 学 历 | 身份证号 | 办公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如供应商成交，项目管理、技术及服务人员必须按本表承诺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按磋商文件要求附相关人员证书。**

单位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十一、供应商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业绩资料**

|  |
| --- |
| 请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业绩材料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磋商单位 | 合同金额（万元） |
|  |  |  |  |

**供应商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磋商单位 | 合同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递交业绩资料。**

十二、磋商所需的其他资料

请在此文档中增加磋商所需其他相关内容（包括资格要求、评标办法、磋商需求中涉及的证件证明及其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如没有请将此空文档递交。

十三、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